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2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3,300.00万元	12,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逾期担保余额(万元)	逾期担保余额占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
-	98,000.26(不含本次)	-	44.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担保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工商银行的本金余额共计不超过3,3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交叉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6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6-034号和2026-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非法人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非法人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071092619U
成立日期	2013-06-19
注册地址	常熟市经济开发区观政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697,918.24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41,790,833.4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1,907,084.75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50,906,688.97	204,046,852.11
净利润	-641,566.71	740,717.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甲方)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融资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融资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用、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单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监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8,090.36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10,000	75,343.1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逾期担保余额(万元)	逾期担保余额占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
0	620,145.74	15,007	2.42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与工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贸易融资协议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苏州禾望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禾望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500万元,为苏州禾望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司为苏州禾望向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授信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苏州禾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

###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693股,在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96,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9,619,09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9,939,054.88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693股,在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96,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9,619,09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597元)÷(1+0)=(前收盘价-0.1597)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年、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3.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转让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的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外汇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放宽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股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 5.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本次股利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651-6863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非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594.06万元,同比增长4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5.32万元,同比增长2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1.93万元,同比增长63.7%;研发投入总额3,688.50万元,同比增长52.64%;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12.40%。公司目前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非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本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研松路30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09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09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647,886	99,910	4,48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637,444	99,968	6,4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641,886	99,910	1,5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646,406	99,969	2,15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637,344	99,965	6,00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726,752	99,966	6,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34,913 99,975 2,150 0.0183 778 0.0096  
6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26,752 99,966 6,001 0.0562 4,488 0.0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6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亮、徐建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5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点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40%;  
2.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李文军、王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94,500股和8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4060%和0.066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李文军、王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股东李文军减持20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5%;王川减持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7%。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文军
持股数量	1,978,024股
持股比例	1.624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364,154股 其他方式取得:613,870股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李文军、王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94,500股和8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4060%和0.066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李文军、王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股东李文军减持20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5%;王川减持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7%。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川
持股数量	336,861股
持股比例	0.275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31,0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33股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5931279803B
成立日期	2015-04-00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越江科技产业园观政路566号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396.00	128,980.96
负债总额	104,722.69	94,288.68
资产净额	35,673.30	34,674.28
营业收入	20,564.42	122,654.72
净利润	850.96	